

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带来的新问题----股权分置会计处理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4_B8_8A_E5_B8_82_E5_85_AC_E5_c45_74981.htm (二) 会计处理 1. 处理原则 2005年11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对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的会计处理作了规定（流通股股东的会计处理未作规定）。

(1) 非流通股股东（下称企业）为取得流通权而以各种形式支付的对价，单独设置“股权分置流通权”科目，反映企业取得的流通权的成本，平时不进行结转，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，待取得流通权的非流通股出售时，再按出售的部分的比例予以结转。期末，“股权分置流通权”科目的余额，在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资产项目内单独反映。(2) 企业为取得流通权而发行的权证的价值，单独设置“应付款证”科目，期末，“应付款证”科目的余额，在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项目内单独反映。2. 具体账务处理 在支付对价的会计处理中，现金、送股、缩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股票股利对价的会计处理比较简单。(1)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流通权时，应当按照所支付的金额，借记“股权分置流通权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[例1]甲公司为乙上市公司的母公司，拥有乙公司60%的股权。为取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，支付流通股股东现金1000万元，甲公司的账务处理是：借：股权分置流通权 1000 贷：银行存款 1000 (2) 以送股或缩股方式取得的流通权 以送股或缩股的方式取得的流通权，以成本法核算该项长期投资的，应当按照送股或缩股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，借记“股权分置流通权”科目

，贷记“长期股权投资”科目；以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投资的，在贷记“长期股权投资”科目时应当按比例贷记相关明细科目（下同）。[例2] 甲公司为乙上市公司的母公司，拥有乙公司60%的股权。为取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，采取送股方式取得流通权，送股后，甲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0%下降为52%。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日，乙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000万元，甲公司的账务处理是：借：股权分置流通权 1120 贷：长期股权投资（明细略）（ $14000 \times 8\%$ ）1120（注：假设原总股份为1000万股，其中非流通股600万股，流通股400万股，按10送4送股，则增加160万股（ $400 \times 4/10$ ），则总股份增加到1160万股，非流通股持股比例= $600/1160$ 52%）（3）以发行认购权证方式取得的流通权 将认购权证直接送给流通股股东，发行的认购权证在相关备查登记簿中予以登记；认购权证持有人行使认购权向企业购买股份时，企业应按照收到的价款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按照行权价低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额，借记“股权分置流通权”科目，按照减少股份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，贷记“长期股权投资”科目，按其差额，贷记或借记“投资收益”科目。认购权证持有人行使认购权，要求以现金结算行权价低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价部分的，企业应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，借记“股权分置流通权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在备查登记簿中应同时注销相关认购权证的记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